

111 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11107-1)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1 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1.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名	實缺代理教師	自實際聘任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為準)	1. 外加代理教師須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正式核定始得進用。 2. 左列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名額包含「代理教師兼事務組長」1 名；考量本類名額尚為預估缺性質，故正取名單將依甄選成績高低公告，依序進用。 3. 鐘點教師具桌球、美勞、書法、英語專長者優先錄取。 4. 代理教師兼行政人員若經教育局核准，聘期依教育局核定函辦理。 5. 備取若干名
2. 普通班代理教師	2 名	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		
3. 普通班鐘點教師 (桌球、美勞、書法、英語)	4 名	鐘點代課教師	自實際聘任日起至教育部停止補助為止	

* 以上缺額錄取人員，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需配合本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1 年 7 月 05 日至 111 年 7 月 26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lg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普通班代理（代課）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暨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4次以後 招考資格條 件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

(三) 普通班專任輔導代理教師資格條件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之外，並需具有下列資格：

第1次招考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者：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第2次招考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者：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備註)。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第4 次以後招考資格條 件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者：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備註)。 2. 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

- 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6日臺訓(三)字第1010104496號書函，報考資格「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18日臺訓(三)字第1010112052號書函，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含輔系及雙主修)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須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連續中斷教學工作達十年以上)。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足額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不另行個別通知。

第1次招考報名	1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8:10至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	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8:10至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	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8:10至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報名	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8:10至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報名	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8:10至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報名	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8:10至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招考報名	111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8:10至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招考報名	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8:10至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9次招考報名	111年7月21日(星期四)上午8:10至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10次招考報名	1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8:10至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 11 次招考報名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10 至 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 12 次招考報名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8:10 至 09:30。(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防疫期間進校並須配合相關規定與防疫禮節。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地址：434-51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里中央路一段 165 巷 50 號）。聯絡電話：04-26393394 教務處分機 116、107 二位楊老師。

九、報名手續

(一) 繳交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繳。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甄選當日另須配合工作人員引導以符合室內外人數限制等防疫規範後始辦理之）

(一) 試教：成績佔 50%，試教時間每人約 8 分鐘（請自備教具，試教範圍、年級、版本不限）。試場除粉筆外，概不提供任何資源。

(二) 口試：50%，口試時間每人約 8 分鐘：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專業知識及教學實務等。

(三)錄取成績說明

1. 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2. 錄取同分時，以口試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甄選日期

甄選日期：上午 10:10 起進行口試與試教。（請於上午 09:50 時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1 次甄選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甄選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甄選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甄選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甄選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甄選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逾時恕不受理)
第 7 次甄選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逾時恕不受理)
第 8 次甄選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逾時恕不受理)
第 9 次甄選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逾時恕不受理)
第 10 次甄選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逾時恕不受理)
第 11 次甄選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逾時恕不受理)
第 12 次甄選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逾時恕不受理)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口試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甄選當日（詳如十一、甄選日期）下午 18 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甄選隔日（詳如十一、甄選日期）上午 9 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之審查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各一份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當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 26393394 轉 125 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11 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1.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2. 普通班代理教師（預估缺） 3. 普通班鐘點教師
 報名梯次：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第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1 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代
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111 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150px;"> N吋脫帽半身照片 </div>
一一一年七月 日（星期 ）	10:00-10:10	預備時間	/	
	10:10-結束 (試教、口試 交叉進行)	試教		
	10:10-結束 (試教、口試 交叉進行)	口試		

甄選類別：

- 1.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 2. 普通班代理教師(預估缺)
- 3. 普通班鐘點教師

報名梯次：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第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姓名(考生自填)：

※准考證注意事項：

1. 考試時，請將國民身分證、准考證置於桌面左前方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3. 試教與口試同時交叉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試場應試順序表及試場位置於當日在本校公布，請自行提早到校觀看。
5.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上公告，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111 學年度龍津國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報考甄選類組：1. 2. 3.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請填寫原始成績）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111 學年度龍津國小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報考甄選類組：1. 2. 3.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複 試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 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寄還申請人留存。